



10

向执行难宣战

(通山篇)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香城都市报

联合主办

2018年6月21日 星期四 责编:袁立新 美编:戴轶民

第③期

贯彻落实全市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会精神

通山法院行动快要求高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胡雁南)“进一步落实‘十个一批’，营造决胜执行难的强大攻势，扩大执行战果……”6月13日，全市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会第二天，通山县法院就迅速召开执行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市法院推进会精神，再加力度，再强措施，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钟华岗传达了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

精神，并对通山法院执行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要进一步围绕9个目标，71项指标，3个90%，核目标，补短板，做好案卷资料的清理整改工作，力争在第三方评估考核中走在全市前列；二是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明确责任，做到一案一策、挂图作战、倒排工期，提升执行氛围，提高执行质效；三是要进一步用好强制措施，以专项执行行动为契机，落实“十个一批”，营造

决胜执行难的强大攻势，扩大执行战果；四是要进一步加大关键案、系列案、信访案的执行力度，防止反弹，对久执未结、不合规终本、消极执行、滥执行等执行案件进行重点清理；五是要进一步加大执行攻坚的宣传力度，加强与香城都市报等媒体的联系，加大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的宣传，营造更加浓厚热烈的“决胜执行难”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

拒不执行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还伙同他人恶意领取法院冻结拆迁款

通山这名大胆“老赖”终于栽了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邓灿)差欠他人巨款不还，法院判决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并且伙同他人恶意领取法院冻结了的拆迁款。日前，通山检方依法对这名“老赖”批捕。

三年前，通山县通羊镇南门社区居民吴仁(化名)与该县通羊镇湄港村村民成茂(化名)因民间借贷纠纷对簿公堂，2016年2月23日，通山县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限被告吴仁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原告成茂借款人民币376000元及利息203778.66元，

共计579778.66元。判决生效后，吴仁未按判决内容履行还款义务，成茂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2016年8月28日，通山县法院对吴仁位于通山县通羊镇南门社区某小区的房屋予以查封。执行期间，该房屋被通山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今年3月22日，通山县法院向通山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送达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提取被执行人吴仁的房屋拆迁补偿款591107.66元至法院。今年3月16日和3月21日，被执行人吴仁委

托他人在通山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分两次领取该房屋征收补偿款868462元和200000元。被执行人吴仁明知被征收房屋已被法院查封情况下，恶意伙同他人领取该房屋拆迁补偿款1068462元，致使被执行财产转移，导致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无法执行。

鉴于吴仁涉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通山县法院于今年5月9日将该案移送到通山县公安局刑事侦查，随后吴仁被刑事拘留。日前，吴仁被通山检方批捕。

法情

一部反映基层法院执行干警工作状态，展现执行干警风采的微电影《法情》日前播出。该片由通山县法院根据真实案例改编而成，该院有近30名干警参与演出。

该片时长18分钟，从筹备、选材、编写剧本、拍摄、后期剪辑调色共耗时3个月。影片播出仅1天，累及播放量过万，网友纷纷点赞。

(通讯员胡雁南)



伪造还款转账记录欺骗法院执行干警

老赖要起小聪明，不料聪明反被聪明误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邓灿)为逃避执行，通山一老赖要起小聪明，伪造还款转账记录欺骗法院执行干警，没想到聪明反被聪明误，法院执行干警识破这名老赖伎俩后，依法将其拘留。

2015年3月11日，通山人王某因开办服装厂需短期资金周转，向申请人徐某借款26400元，约定月息2分。借款到期后徐某多次向王某催讨

借款本息，王某久拖不还。后经通山县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协议，王某偿还了部分欠款，但仍有5000元借款及利息未偿还。

此后，王某明里承诺要偿还下欠的5000元及利息，暗地里却以虚假转账记录欺骗法院执行干警，逃避执行。通山法院执行干警识破期伎俩后，认为王某此行为情节恶劣，经合议庭会议，依法决定对王某进行司法拘

留并罚款。

王某被依法拘留后，认错态度较好，对其违法行为也供认不讳，通山法院依法决定对王某罚款5000元。

被司法拘留后，王某的妻子主动找到法院要求与申请人协商，并立即偿还了6000元债务，取得了申请人徐某的谅解，同时主动缴纳了5000元罚款。王某也向通山法院作出书面检讨，得到了法院的谅解。

担心进入“黑名单”“老赖”主动还欠款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邓灿)日前，某银行通山支行代理人和被执行人一起来到通山县法院主动要求和解。经过法院执行法官协调，被执行人主动偿还欠款，一起涉金融债权案件顺利执毕。

2016年1月26日，被执行人孙谋、余某向某银行通山县支行贷款200万元。后因投资，资金未能及时回笼，期间偿还了部分欠款，余款却一直未还。某银行通山县支行诉至通山法院，经通山法院调解达成还款协议。调解书生效后，孙某仍未按期偿还欠款。今年4月9日，某银行通山县支行向通山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到期债权10万，该案进入执行程序。

通山法院执行干警迅速启动执行程序，向被执行人孙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告知孙某，若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这一措施果然奏效，孙某主动联系申请人某银行通山县支行要求调解。孙某态度诚恳，当场偿还10万元借款，该案执行标的额全部执行到位。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结事了。

买车欠下一万六 拖了八月不想还 拘留第二天， 他终于还款了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邓灿)买了新车却忘了还欠款，并对人民法院的调解协议以及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置之不理。当法院依法对其进行司法拘留时，他才慌了神，拘留第二天就开始还款了。

2017年4月19日，唐某在通山县某车行购买小轿车一辆，除已付大部分车款外，截止2017年9月5日尚欠16000元未付清。该车行诉至通山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唐某支付欠款16000元。本案经通山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民事调解：由唐某在2017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完毕。

调解书生效后，但唐某仍未按期履行。该车行遂向通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期间，通山县法院向被执行人唐某下发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唐某在收到报告财产令当日内向法院报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但唐某对报告财产令置之不理。依照法律有关规定，通山县法院于日前对被执行人唐某作出司法拘留十五天的决定。

唐某被拘留第二天，积极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并与申请执行人某车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